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2024年-2025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财产保险服务框架协议
议采购师市、团场联动框架协议

协议编号：

甲方（征集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奎屯 ■■■■■

乙方（入围供应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奎屯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公务用车财产保险服务框架协议的征集结果，签署本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一、框架协议期限

本次公务用车财产保险服务有效期自2025年2月28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二、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

七师胡杨河市机关各部门、团场、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

三、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第七师胡杨河市以及奎屯市区域内。

四、采购需求

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财产保险服务。

五、协议要求（注：具体时限及金额根据各入围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数据为准。）

1、接报案

（1）设立24小时保险服务专线电话，全年随时接受采购人的出险报案，不得限制采购人的出险次数。电脑录音系统和查勘调度系统保证畅通无误。

（2）入围供应商的报案中心接到报案时，电话铃响3声内接听报案，立刻进行报案登记，登记项目包括：报案日期、报案形式、报案人、采购人、投保险种、保险单证号、出险原因、接案人、备注等内容。

受理报案后，立刻进行调度，查勘定损员在5分钟内与报案人联系，详细了解情况，收集出险信息，并安排救援服务，并同时将报案信息以短信方式通知报案人。

（3）采购人在保险事故发生后24小时内通知入围供应商（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采购人因特殊情况无法在入围供应商规定的时间内报案，入围供应商应认可采购人事后出具书面说明，并视同为及时报案。

2、现场查勘

（1）入围供应商接到报案后需要进行现场查勘的，师市及周边10公里范围内应在30分钟内派专门查勘人员到达事故现场；10公里-50公里内应在1小时内到达；偏远地区、山区、交通不便地段2-3小时以内到达事故现场。超过该时限的，将视为已到现场查勘，事故车可自行移位。如遇不可抗力事件，与报案人协商约定时间到达事故现场。

（2）如无法按照约定时间到达事故现场，应以采购人提供的现场照片、损失清单、事故说明、维修发票等材料作为赔付理算依据。

- (3) 对于“不涉及人伤、物损且责任明确单方事故”的案件，无需提供事故证明。
- (4) 如遇道路状况或天气原因以及其它特殊不可抗力因素，在5分钟内致电采购人，及时指导现场人员做简易处理；重大事故及时上报，同时服务专员或查勘人员在最短的时间内火速赶往现场，及时进行现场查勘，协助采购人积极进行施救。若因人伤事故需要抢救，时间紧急，采购人可以不必等待入围供应商现场查勘，报交警后自行进行拍照、摄像和记录作为理赔依据，及时对受伤人员送医治疗，入围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拍摄的事故现场的照片等处理保险理赔事宜。

3、定责、定损

(1) 接到采购人报案后，对于属于保险责任的事故，应当按照以下约定及时定损：

- A. 对于常见车型的预估车辆损失金额在人民币2000元（含）以内的，应在1个工作日内核定损失金额；预估车辆损失金额在人民币2000元—5000元（含），应在2个工作日内核定损失金额；预估车辆损失金额在人民币5000元—10000元（含），3个工作日内核定损失金额；人民币10000元-20000元（含），5个工作日内核定损失金额；人民币20000元以上，应在另外约定时间内核定损失金额；如遇不可抗力事件，与采购人另行约定定损时间。
- B. 对于稀缺或稀有车型，应会同采购人共同确定损失金额；
- C. 当和采购人就赔偿结果无法达成一致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应指定具有国内保险公估营业许可并经双方认可的公估公司进行损失理算，并由入围供应商负担有关公估费用。

- (2) 如未按约定时间定损，造成财产损失无法确定，应以采购人提供的财产损毁照片、损失清单和修理发票作为赔付理算依据。
- (3) 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接到采购人赔偿请求后3个工作日内向其发出《拒赔通知书》。

4、车辆修理

(1) 车辆出险后，需在取得维修资格的修理厂修理，采购人也可自行选择符合维修资格的修理厂修理车辆。对于采购人自选的资质合格的修理厂，入围供应商应予以认可。双方尽量选择市定点维修资格的修理厂。

(2) 定损应由入围供应商和修理厂共同完成，入围供应商应参照该修理厂的价格标准进行核定损失。

(3) 保险车辆在投保所在地以外地区发生保险事故，入围供应商须直接派人或委托有关机构代理查勘现场，并派专人协助采购人全程办理相关索赔手续。

(4) 受损车辆的维修以修复为原则，但涉及车辆行车安全的关键零部件（如：刹车系统、转向系统），入围供应商同意一律予以更换；车辆维修期间所更换的配件，必须为主厂配件、原配件。

(5) 受损车辆在入围供应商推荐的修理厂修理时，如采购人提出修理时限要求，则采购人、入围供应商和承修厂三方应协商签订修理合同。

(6) 受损车辆在指定的修车厂修理，采购人无需支付修理费用，车辆修理完毕，修理厂向入围供应商提供相关资料，索赔费用由入围供应商直接支付至修理厂账户。

5、涉及人伤案件的处理

(1) 涉及第三者责任事故的，应遵循先交强险后商业险的赔付原则。

(2) 涉及第三者人身伤亡事故的，入围供应商应积极参与第三方之间的事故调解与处理。应采购人要求，入围供应商医疗核损人员应对伤者在治疗过程中的用药、诊疗项目、治疗方案及善后处理提出注意事项并给出处理建议，以书面形式明确索赔项目的赔偿标准与索赔所需单证，并根据采购人要求，协助采购人与伤者协商赔偿方式与赔偿金额。

(3) 事故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且经入围供应用服务专员或医疗核损人员书面认可的，事故双方应在《交通事故调解书》或《赔偿协议书》上签字确认。

(4) 事故双方经协商可以达成一致，但入围供应商不同意按协商结果赔偿的，入围供应商必须组织直接谈判，协调达成一致结果。事故双方最终达成一致且经入围供应用客户服务专员或医疗核损人员书面认可的，事故双方应在《交通事故调解书》或《赔偿协议书》上签字确认。

(5) 事故双方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可由任一方提起诉讼。入围供应用商应按照诉讼结果对采购人承担的赔偿金额审定后进行赔付。

6、索赔材料递交

(1) 在采购人提供了各种必要的单证后，入围供应用商应立即审查核定，并将审核结果通知采购人；若入围供应用商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立即以口头或书面方式向采购人说明应补充提供的有关的证明和资料。非人身伤害事故在接到索赔资料后1个工作日内、人身伤害事故在接到索赔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未提出有关审核意见，则视为入围供应用商认可索赔资料的完整性，但对于较为复杂的人身伤害案件，上述要求应适当延期或由双方协商确定时间。

(2) 对于不涉及人身伤的非道路交通事故，采购人不必向入围供应用商提供事故证明，但采购人应协助入围供应用商进行事故调查。

(3) 入围供应用商同意在采购人准备有关索赔资料的过程中，可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上门协助服务。

7、关于赔偿期限

采购人提供完整的单证后，入围供应用商应及时确定赔偿金额，并同意按下列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赔款：

- (1) 索赔金额在人民币1万元（含）以下的，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赔付；
- (2) 索赔金额在人民币1万元—5万元（含）之内的，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赔付；
- (3) 索赔金额在人民币5万元—10万元（含）之内的，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赔付；
- (4) 索赔金额超过人民币10万元的，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赔付；

(5) 如入围供应用商自收到完整的索赔资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未能确定赔偿金额，应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将可以确定的最低赔偿数额先与支付，待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后及时支付相对的差额；

(6) 如入围供应用商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赔款，则应按照实际拖延天数向采购人支付赔款滞

纳金，赔款滞纳金为应付赔款金额按实际违约天数所计算的单利（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利率）。

8、关于预付赔款

对于明确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且属于疑难赔案或预计损失超过人民币10万元的重大赔案，经现场查勘和初步定损后，根据采购人的书面申请，入围供应商应在3个工作日内按协议的数额先予支付。采购人应继续配合收集整理完整的索赔单证，在双方就最终赔偿额达成一致后，对最终赔款金额与应付赔款额的差额部分进行结算。

在明确采购人在事故中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比例以及采购人提交了必要索赔单证的情况下，入围供应商同意对于采购人已垫付的费用按照赔偿责任认定或可以确定的损失金额向采购人先行支付。赔案结束后，根据赔款金额对此部分多退少补。

六、费用结算：

保费由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以非现金方式自行结算。入围供应商按规定为车辆投保，采购人将保费转账入围供应商后，入围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开具正规合法含税发票。

七、履约监管：

1.在协议有效期内，如师市财政局、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七分中心等相关部门要求，入围供应商应配合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技术资料、相应证明等材料。
2.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并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禁止其参与下一次框架协议的签订：

-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约后仍不履行或者未按约定履行的；
-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框架协议有效期内，被投诉或举报三次（含三次）以上，经查属实的；
- (7)供应商有提供虚假发票、超过协议价提供服务、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采购人订单的、未经采购人同意转包服务事项等行为的；
- (8)因供应商不专业造成的理赔服务问题，导致采购人出现重大损失的；
- (9)发现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0)征集人或监管部门认为其他应当予以清退的情形。

3.征集人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入围供应商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

八、违约处理

在协议履约过程中发现乙方（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征集人依据框架协议管理办法、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等相关规定约定，可视情对其作出约谈整改、暂停乙方接受框架协议资格：

- 1.未按框架协议入围结果签订合同，或与征集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 2.合同授予后与征集人再次议价的；
-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征集人协商变更合同主要条款的；
- 4.未及时更新维护产品，影响征集人采购的；
- 5.征集人或监管部门认为其他应当予以清退的情形。

九、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协议期有效内，如相关保险服务及价格发生变更，需升级换代或替代的，入围供应商应当通过系统向征集人发起变更申请，经征集人审核通过后生效。
申请服务信息变更、升级换代或用新保险服务替代的，变更后的服务内容等不得低于原入围保险服务。

十、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从第一阶段（征集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奎屯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协议生效及其它

- 1.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后生效。
- 2.解除协议应向财政部门备案。
- 3.如有最新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按最新政策规定执行，不再签订补充协议。
- 4.征集文件、响应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奎屯



法定（授权）代表人
[]

地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乙方（盖章）：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奎屯分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

地址：新疆伊犁州奎屯市团结北街23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奎屯团结北街

兵团支行

开户帐号：30615501040002945

联系方式：13933725355

日期：2015年2月28日

日期：2015年2月28日